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 告
提供有關訴訟事宜的最新資訊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瀋陽傳媒公司（為原告）和遼寧奧海（為被告）的訴訟

誠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遼寧奧海（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民事二審判決書(2014)遼民二終字第00170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遼寧奧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2015)民申字第1244號（「該裁定書」），駁回遼寧奧海的再審申請。本公司已及時尋求法律意見，並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本公司將就該裁定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蔡建權先生及周栩翔先生。